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選試木竹器）

考試時間：6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題目：木竹板凳設計製作

一、設計說明：請於試卷上以鉛筆，徒手或以繪圖工具、儀器等，設計並繪製木竹材料組合之「板凳」一張（含造形、美感、結構與基本功能），其大小尺寸以考選部提供之木竹材料規格作為設計依據。設計表現方式可用三視圖、立體圖、零件圖、透視圖等方式呈現。

二、製作說明：以考選部提供之木竹材料及採用應考人自備工具等，將已完成之設計原創圖形尺寸與結構功能，實地製作完成木竹「板凳」一張。

三、試題內容陳述：

木竹產業為我國既有傳統行業，其產品如何開發及提高附加價值，為當前重要課題，而為使木竹產品能深入家庭生活乃至各行各業，在其造形設計、美感呈現、材質表現、色彩選擇、結構設計、實用功能等相關因素就相形重要了。傳統竹材工藝得以傳承發展，端賴有識之士的薪火相傳，而木材工藝現階段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，為使普羅大眾能在未來實地操作中得到學習的成就與樂趣，也驅使木竹產業經營發展有新的思考方向，繼而形成尖端且實用之工藝品，使大眾更加認識優良傳統工藝的新未來。

基於上述，請依考選部所提供之木材與竹材，設計一創新之「板凳」，並依規定自備木竹手工工具完成「板凳」製作，其規範如下：

- 1.請於試卷上以鉛筆設計繪圖完成後，再進行板凳製作。（依照程序規定執行之）
- 2.木材與竹材材料設計之比例與份量不拘。（依個人原創設計結果執行之）
- 3.試以木竹手工工具，操作、加工與製作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「板凳」製作。（應考人於考試中，其工具不得相互借用，違者以作弊論處）
- 4.板凳設計與製作，需含造形、美感、機能、人因及實用功能等因素。
- 5.板凳製作包含鉋、鋸、鑿、鑽、切、磨、劈、劃、修、插、黏等加工技術。
- 6.試依所提供之木竹材料大小尺寸範圍內，依設計圖自定精密尺寸加工之。
- 7.本完成之「板凳」作品不需上顏色或上油漆，並請保持素材之材質，如木材紋路與竹青、竹節等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原創設計圖。（20分）
- (二)作品加工技術。（30分）
- (三)作品精密度。（20分）
- (四)作品整潔度。（10分）
- (五)作品完整度。（20分）